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

被提名人姓名： **吳振乾**

一、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下列各項情事：

■1 無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2 無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無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 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有行為能力或無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專業性】

已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性】

最近二年有無下列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或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審核結果：

■ 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不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原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6　月　2　1　日